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積金局」）於1998年9月成立，是一個法定機構，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（「強積金」）計劃¹及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註冊的退休計劃（「職業退休計劃」）²的運作。

使命

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，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，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。

願景

強積金 — 生活的一部分

信念

克盡己任
精益求精
群策群力
洞悉社情



2013-14周年報告
設計主題
邁向美好將來

- 1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。
- 2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。在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，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。